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0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邱子恩

被告 向日葵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俊元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17,5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4,19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日葵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5日與原告簽訂貸款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7年5月16日止，共計5年。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325%計算（違約時為1.72%+1.325%=3.045%），若逾期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遲延還款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賴俊元為上

01 揭債務連帶保證人。詎被告自114年11月16日起未依約還
02 款，尚欠原告1,917,53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並聲明：
0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17,5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4 違約金。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1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13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14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15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
16 及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17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18 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經查，原告主張上
19 開事實，已提出貸款總約定書（112年5月5日）、歷史放款
20 利率查詢、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4、35至38、39至42
22 頁），被告於114年11月16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視為到期，
23 尚有本金95,877元及1,821,660元、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各以週年利率3.045%計算之利息、自114年12月17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各於逾期6個月內按前揭利率10%及逾期超過6
26 個月按前揭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未清償。被告經於相當時期
27 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8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
29 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從而，原告依契約及消費借貸
30 法律、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
31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修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高菁菁

09 附表：

10

編號	債權本金（新 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一	95,877元	自114年1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3.045%	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 按前揭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前揭 利率百分之二十
二	1,821,660元	自114年11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3.045%	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 按前揭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前揭 利率百分之二十
合計	1,917,537元			